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4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 時間：114 年 2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二、 地點：本局 26 樓 2601 會議室

三、 主席：莊副局長榮哲

紀錄：張莉嫻

四、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 主席致詞：略。

六、 報告事項

(一)本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3 年成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1 頁至第 17 頁)。

黃委員煥榮：有關第 8 頁方案「創造性別友善工作環境」是指哪方面？是彈性工時或是請假方面？書面呈現是教育訓練方面，實際具體是指哪一部分？另在「鼓勵男性人員爭取班長」方案，與一般對於男性擔任指揮領導的比例比較高的印象不太一樣，實際的情況如何？另外也要看母體的性別數據為何？才能比較提昇比例的合理性。

邱委員義翔：有關委員提問的方案，剛好是屬於風管科的業務，主要都是指風景區遊客中心部分，在創造性別友善工作環境部分，我們希望透過教育訓練教導我們遊客中心的工作人員正確的知能與心態，進而提供專業的服務。另目前在遊客中心委外錄取工作人員的比例女性比較高，所以目前大部分的主管、班長都以女性為主，所以我們希望可以鼓勵男性來爭取班長的職務，達到男女性別比例均衡。目前男女比例大約是 3：7。

蔡委員瓊姿：在第 17 頁自製性別教材提及針對身心障礙及多元性別族群提供服務，身心障礙包括有聽覺、視覺、味覺、嗅覺等不同的障礙，我們提供哪些服務？

王委員國振：我們遊客中心包括有提供生理用品、哺集乳室。在女性廁所部分，我們也做了很大的調整。另外回應遊客中心招募的工作人員，我們主要跟醒吾科技大學合作，也請醒吾多招募男性，但男性工作人員大多都比較短期，在擔任班長職務，會需要一定穩定性。以視障、聽障遊客來說，遊客中心有提供影音資訊。另外在十分風景區有做了簡易型的電梯，我們也持續努力進步中。

黃委員煥榮：我們在討論平等不只是性別，其他的面向也都交織一起，例如障礙、高齡等部分，也都是性別工作小組要關注的面向，所以我們要考慮所有的面向。

王委員國振：像我們的步道設計就是有考慮各個面向，適合推輪椅、娃娃車，甚至是高跟鞋，我們都是用這樣的觀念在做。例如指示牌高度及字體大小，都有調整，這樣就更適合女性或長者。

王委員碧華：在辦理大型活動部分，例如天燈節，因為辦理地點都在偏遠地方，最近幾年都可以看到坐輪椅的朋友去放天燈，除了硬體斜坡道，也有專人協助服務，讓身心障礙者也能夠參與大型活動。

決議：請各科填寫相關文件時要跳脫本位，注意文字敘述要讓大家都看得懂，避免造成誤解，請各科室將委員的意見納入參考，洽悉。

(二) 本局 113 年性平亮點方案辦理情形(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18 頁)。

劉委員梅君：計畫目標第二點提到性別友善環境，內容方面可以多敘述。

決議：請各科室將增加的項目都詳細填寫，讓內容更豐富。洽悉。

四、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局參與 113 年跨局處推動性別平等議題辦理情形（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20 頁至第 22 頁），請審議。

劉委員梅君：因為跨局處議題是國際交流，之前有邀請各國的使節，今年有邀請嗎？或是用電子看板介紹各國的節慶。

蔡委員瓊姿：可以考慮介紹各國文化，達到國際交流的目的。

高委員婉玲：去年有詢問秘書處，秘書處表示沒有邀請外交使節。

主席：三年前有邀請使節宣誓，是由秘書處負責。去年青年局有邀請聖克利斯多福大使，也有邀請在台灣的学生大約 30 人，剛好是由我接待，參觀到性平天橋時，也有特別介紹性平的意象。

王委員國振：目前耶誕城沒有設置電子看板，主要是以燈飾為主。

王委員煥榮：在第 20 頁有關耶誕城的統計數字，女性參與比較多，可能是照顧者媽媽帶小朋友參與，爸爸就沒有參加。如果這是常態，可能就要鼓勵爸爸參與，或是鼓勵家庭一起來。

王委員碧華：其實在服務台看到是媽媽填問卷比較多，爸爸也有來，是在旁邊照顧小孩，實際觀察並沒有差距這麼多。

決議：請各科在 114 年度辦理活動，請參考委員意見，讓活動更多元豐富。

案由二：本局 114 年性平亮點方案規劃情形（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23 頁至第 25 頁），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4 年工作項目計畫（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26 頁），請審議。

決議：請將第 6、7 點性別平等宣導及更新資料修正期程為 1 至 12 月，餘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局 114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27 至 28 頁），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